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384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XXX，男，1994年11月6日出生于云南省昆明市，XX，高中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。因本案于2021年9月15日被刑事拘留（同年9月14日到案），同年10月2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指定辩护人郑菊萍，上海市国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（2021）4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XXX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受理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吴志铭、被告人李XXX及其指定辩护人郑菊萍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7月间，被告人李XXX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将其名下尾号8526中信银行卡、尾号1592云南农信社银行卡、尾号9433招商银行卡、尾号9922民生银行卡、尾号5551中行银行卡共计5张出租给他人用于网络违法犯罪活动进行资金结算，上述银行卡账户内流水共计达90万余元。

2021年7月21日，张某被骗后并将钱款人民币50,000元转至被告人李XXX云南农信社银行账户；2021年7月21日、7月22日，王某2被骗后两次分别将钱款共计人民币77,860元（40,860元和37,000元）转至被告人李XXX中信银行账户；2021年7月22日，刘某被骗后将钱款人民币17,328元转至被告人李XXX招商银行账户；2021年7月22日，王某1被骗后将钱款人民币17,000元转至被告人李XXX民生银行账户；2021年7月27日，李某被骗后将钱款人民币29,120元转至被告人李XXX中国银行账户；2021年7月27日，蒋某被骗后将钱款人民币5,000元转至被告人李XXX中信银行账户。

2021年9月14日，被告人李XXX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李XXX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而提供银行卡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李XXX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李XXX主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李XXX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《立案决定书》《归案情况说明》《工作情况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笔录》《户籍信息》《情况说明》，电信诈骗平台数据、银行卡交易流水、证人刘某、王某1、王某2、李某、张某、蒋某的证言，转账记录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被告人李XXX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，一是被告人系初犯、偶犯，主观恶性小；二是被告人自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、并认罪认罚，请求法庭对被告人从轻处罚，并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XXX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李XXX自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酌情予以采纳。关于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，于法无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俊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2年3月13日止）。

（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）。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；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乔淑葳
管晓婷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